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史通通釋

(四)

浦起龍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通通釋

(四)

浦起龍著

國學基本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釋通通史

冊四

著龍起浦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SHIH T'UNG T'UNG SHIH

By

P'U CH'I LU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史通通釋

卷十六

外篇

雜說上 第七〇二
十五條

春秋連斷多舛非原文也今改用側注

案春秋之書弑也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如齊之簡公未聞一脫失德陳恆搆逆罪莫大焉而哀十四年書齊人弑其君壬於舒州斯則賢君見抑而賊臣是黨求諸舊例理獨有違但此是絕筆獲麟之後弟子追書其事豈由以索續組不類將聖之能者乎何其乖刺之甚也

【按】論語陳恆弑其君請討之聖語森然斥弑者以名矣而春秋乃書人劉子摘之是也

稱君稱臣【宣四左傳】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杜注】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衆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終爲不義改殺稱弑辟其惡名取有漸也

齊人弑【哀十四續】六月齊人弑其君壬于舒州【傳】齊簡公之在魯也闕止有寵焉及即位使人飲酒於檀室成子遷諸寢子我歸陳氏追之殺諸郭關庚辰陳恆執公于舒州甲午陳恆弑其君壬于舒州孔某三日齊而請伐齊三【按】子我即闕止

案春秋左氏傳釋經云滅而不有其地曰入。如入陳入衛入鄭入許。卽其義也。至柏舉之役。子常之敗。庚辰吳入獨書以郢。夫諸侯列爵。並建國都。國謂楚。都謂郢。惟取國名。不稱都號。何爲郢之見入。遺其楚名。比於他例。一何乖踈。尋二傳所載。謂公穀所載之經。皆云入楚。豈左氏之本。本亦謂經。獨爲謬歟。謬猶誤也。

【按】此條糾左也。不以入左傳條。而以入春秋。何也。此事左經與公穀經不同。仍本經以爲言也。入楚入郢。若此類。讀書略去者。何限。可砭心鑷者。

釋經曰入師焉曰滅。弗地曰入。【注】謂勝其國邑。不有其地。

入陳衛鄭許。【左宣十】楚子入陳。【閔二】狄入衛。【隱十】宋人衛人入鄭。【隱十一】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吳入書郢。【定四左氏經】庚辰吳入郢。【傳】吳從楚師及清發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庚辰吳入楚。【傳】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於大夫室。

二傳云入楚之墓。【定四公羊經】庚辰吳入楚。【傳】曰入易無楚也。易無楚者。壞宗廟。徙陳器。擿平王

君室。大夫舍於大夫室。

左氏傳 二條

左氏之敘事也。述行師則簿領盈視。吮舊譌作吮聒沸騰。論備火則區分在目。修飾峻整。言勝捷則收獲都盡。記奔敗則披靡橫前。申盟誓則慷慨有餘。稱譎詐則欺誣可見。談恩惠則煦如春日。紀嚴切則凜若秋霜。敘興邦則滋味無量。陳亡國則淒涼可憫。或腴辭潤簡牘。或美句入詠歌。跌宕而不羣。縱橫而自得。若斯

才者。殆將工倖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聞。古今一字衍卓絕。如二傳之敘事也。榛蕪溢句。疣贅滿行。華多而少實。言拙而寡味。若必方於左氏也。非唯不可爲魯衛之政。差肩雁行。亦有雲泥路阻。君臣禮隔者矣。

【按】此亦申左之餘也。申左多論載事之合離。此條乃論文字之工拙。○衡二傳太軒輊失平。

唯聒

字本蜀都賦。詳申左注。彼篇舊作聒。恒又作叱。聒並味聒之譌也。

左傳稱仲尼曰。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夫有生而無識。有質而無性者。其唯草木乎。然自古設比興。而以草木方人者。皆取其善惡薰蕕榮枯貞脆而已。必言其含靈畜智。隱身遠禍。則無其義也。尋葵之向日傾心。本不衛足。由人覩其形似。強爲立名。亦由猶作今俗文士謂鳥鳴爲啼。花發爲笑。花之與鳥。又一有安有啼笑之情哉。必人以無喜怒。不知哀樂。便云其智不如花。花猶善笑。其智不如鳥。鳥猶善啼。可謂之讜言者一無哉。如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卽其例也。而左氏錄夫子一時戲言。以爲千載篤論。成微婉之深累。玷良直之高範。不其惜乎。

【按】舊評謂葵猶衛足。似詩家興趣。黏皮帶骨則笨矣。知幾此條誠不免是。○知不如葵。舌端浮佻。無關垂訓。劉氏如曰。此非聖人語。則入理矣。

葵猶衛足。【成十七】齊慶克通於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閔。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夫人怒訴之。秋七月。則鮑牽仲尼曰。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

公羊傳 二條

公羊云許世子止弑其君。曷爲加弑。譏子道之不盡也。其次因言樂正子春之視疾以明許世子之得罪。尋子春孝道義感神明。固以通已方駕曾閔。連蹤闕丁郭巨。苟事親不逮樂正。便以弑逆加名。斯亦一無擬亦字失其流。責非其罪。蓋公羊樂正俱出孔父門人。思欲更相引重。曲加談述。所以樂正行事。無理輒書。無理者擬不於倫之意。致使編次不倫。比喻非類。言之可爲嗤怪也。

【按】弑與孝是善惡兩盡頭處。故以擬失其倫怪之。

許止弑昭十九公羊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止進藥而藥殺。曷爲加弑焉。爾譏子道之不盡也。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

是以君子加弑焉。爾。

丁郭黃補注「逸士傳」丁閔。河內人。少喪考妣。不及供養。乃刻木爲親形像。事之如生。氏族箋釋「郭巨。林縣人。至孝。生子三歲。母常減食與之。因謂妻曰。貧乏分母之食。盍埋此兒。及掘坑。

得黃金一釜。

俱出門人「曝書亭考」戴宏論春秋曰。子夏傳與公羊高。梁武帝曰。公羊。東河之學。孔穎達曰。商

聞名。

語曰。彭蠡之濱。以魚食犬。斯則地之所富。物不稱珍。案齊密邇海隅。鱗介惟錯。故上客食肉。中客食魚。一脫客食肉。中客食魚。斯卽齊之舊俗也。然食魴鱠鯉。詩人所貴。必施諸他國。是曰珍羞。如公羊傳云。晉靈公使勇士殺

趙盾見其方食魚殮曰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殮是子之儉也吾不忍殺子蓋公羊生自齊邦不詳晉物以東土所賤謂西州亦然遂目彼嘉饌呼爲菲食著之實錄以爲格言非惟與左氏有乖亦於物理全爽者矣

【按】土物貴賤詎云一概然辯亦穉矣且又無謂史通往往有此竹之類無

上客中客【陳氏學園蕙蘇】列士傳曰孟嘗君食客三千廚有三列上客食肉中客食魚下客食菜

食魚殮【宣六公羊】趙盾朝而出靈公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閭則無人閭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俯而窺其戶方食魚殮勇士曰嘻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殮

是子之儉也君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

汲冢紀年 一條

語曰傳聞不如所見斯則史之所述其謬已甚况乃傳寫舊記而違其本錄者乎至如虞夏商周之書春秋所記之說可謂備矣而竹書紀年出於晉代學者始知后啓殺益太甲殺伊尹文丁舊誤作王殺季歷共伯名和此四字一本無一鄭桓公厲王之子句有誤厲王疑本作宣王則與經典所載乖刺甚多又孟子曰晉謂春秋爲乘尋汲冢璣語即乘之流邪其晉春秋篇云平公疾夢朱熊窺屏左氏亦載斯事而云夢黃熊入門必欲捨傳聞而取所見則左傳非而晉文一作史實矣謂左書晉事是他國傳聞而鳴呼竹書晉文則出自本國也向若二書不出學者爲古所惑則代成龔瞽無由覺悟也鳴呼已下二十四字王張諸本多作細書郭本作大書詳鳴呼字非注體起法姑從郭本

【按】此亦疑古之餘也。贅尾數語，尤爲害理。觀本傳其子彙，嘗以汲冢諸書皆後人追脩，非當時正史。特著外傳以判之，意亦不直其父說與。○雜說中凡此類，皆出成卷書之前，蓋其平日觀書，隨手籍記之所存也。若已作疑古篇，後豈復綴此耶？唐人遺集，蕪章類句，迭見錯出，不自割棄，多似此。

共伯名和共和見稱謂篇一竹書紀年一厲王十二年王亡奔虢十三年王在虢共伯和攝天子事二十六年王陟于亳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

鄭桓厲王子鄭而史通之述紀年亦作厲王子則與舊典正同不得云乖刺矣今考竹書紀年宣王二十二年王錫王鄭伯多父命居洛幽王二年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鄭克之乃居鄭父之丘是爲鄭桓公

十二年王錫司徒鄭伯多父命居洛幽王二年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鄭克之乃居鄭父之丘是爲鄭桓公

與諸異聞連舉而以紀年之文爲桓是

宣子然則厲字之本作宣字無疑也

朱熊內外傳黃熊事已見書事篇今朱熊事云在晉春秋一王訓故一引瑣語云晉平公夢見赤熊而疾使問子產子產曰昔共王之御曰浮游既敗于顓頊自沒于淮淵其色赤其狀熊祭顓頊

史記 八條

夫編年敘事，瀾雜難辨，紀傳成體，區別異觀。昔讀太史公書，每怪其所採多是周書謂逸周書、國語、世本、戰國

策之流。獨未見左氏近見皇家所撰晉史，其所採亦多是短部小書，省功易閱者。若語林、世說、搜神記、幽

明錄之類，一作是也。如曹干兩氏紀、孫檀二陽秋，則皆不之取。故其中所載美事，遺略甚多。原注一劉

於檀氏春秋有傳，至於晉書則了無其名。若以古方今，此處有當然諸本并脫則知一有史公亦同其失矣。斯則遷之所錄，

甚爲膚淺。而班氏稱其勤者何哉。舊本此下連孟堅又云非是。

【按】或疑此爲八條之序。此中不應有序例也。知幾服膺左氏內傳。惜司馬之未見。故首條及之。○所云亦略見採撰篇。

所採多小書。【按】唐書房喬傳亦云。史官多文詠之士。好採碎事。競爲體然。則子元之言。非無據也。

曹干孫檀。【又】隋經籍志。晉紀十卷。晉前將軍諸議曹嘉之撰。【又】續晉陽秋二十卷。宋永嘉太守檀道鸞撰。

稱其勤。【司馬遷傳贊】遷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閭斯以勤矣。

孟堅又云。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服一作伏其善敘事。【釋】本條皆論敘事。法起筆提醒。豈時無英秀。易爲雄霸者乎。不

然。何虛譽之甚也。舊本此處分條非。史記鄧通傳云。文舊脫帝崩。景帝立。向若但云。景帝立。不言文帝崩。斯亦可

知矣。何用兼書其事乎。【釋】摘論敘事一。諸本此下分條又非。又倉公傳。稱其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死

生。決嫌疑。定可治。詔一脫召問其所長。對曰。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以下。他文盡同上說。夫上既有其事。下

又載其言。言事雖殊。委曲何別。【釋】摘論敘事又一。案遷之所述。多有此類。而劉揚服其善敘事也。何哉。【釋】

劉一本此處揚二連下條非。

【按】此亦簡晦點煩餘論。○凡章節離立。各有定分。卽如此條所言。皆屬敘事。而首尾呼應。復有劉揚句眼。其爲片段。較然明白。諸本此斷彼連。當開反合。皆所謂隙中觀鬪者也。

向雄皆服

「司馬遷傳贊」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敘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

文帝崩景帝立

「按幸鄧通傳」文帝嘗病癰鄧通嘗爲帝啗吮之心慚山此怨通矣及文帝崩景帝立鄧通免家居

「按」此事連觀太子已心怨文帝則知文帝崩三字可省

太史公撰孔子世家多採論語舊說至管晏列傳則不取其本書

「原注」謂管子晏子也

以爲時俗所有故不復更

載也案論語行於講肆列於學官

俗語作宮

重加編勒祇覺煩費如管晏者諸子雜家經史外事棄而不錄實

杜異聞夫以可除而不除宜取而不取以斯著述未視厥義

【按】論語從何處節採劉子能見其大至史公之傳管晏論其軼事意固別有憾也是以史法繩之畢

竟劉言爲正

列於學官

「北平評」作史記時論語未嘗行於講肆列於學官「按」漢書藝文志「古論語二

發壁之前矣卽以孔子世家驗之所採略具而如傳首伯夷篇亦屢述之可見其不絕於時也「再按」唐書薛放云漢時論語首列學官更當有據也

昔孔子力可翹關不以力稱何則大聖之德具美者衆不可以一介標末

此二字一作末事

一持爲百行端首也至

如達者七十分以四科而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一字

無之下同

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

貨殖爲傳獨以子貢居先掩惡揚善既忘此義成人之美不其闕如

【按】此段人多誤會細按之非悛儒林循吏之絀四賢乃嗤子長之以貨殖累端木也蓋爲范白猗卓

之間。闌及聖門弟子而發。兩層文勢側注。而先以德不稱力比例引端。意可知已。○後閱王厚齋考史。已得此解。

孔子翹關【列子說符】孔子之勁。能招國門之闕。而不肯以力聞。【集韻】招。祁堯切。音翹。舉也。

貨殖【按】史記貨殖列傳卷在六十九。次當末篇。亦所蓋稱也。傳本范蠡居首。子貢第二。漢書因之。

司馬遷自一序傳云爲太史七年而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迺喟然而歎曰。是予之罪也。身虧不用矣。

自敘如此。何其略哉。夫云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者。乍似同陵陷沒。以一作遂。實於刑。又似爲陵所問。陷。一作

獲罪於國。遂令讀者難得而詳。賴班固載其與任安書。書中具述被刑所以。儼無此錄。何以克明其事者乎。

【按】子長以別簡白罪由。懼史體之褻也。子元卽以報書攻自敘。誠史筆之率也。作書讀書。各自不苟。學者兩有所取法焉。○七年而遭句。若刊云。七年而以訟李陵獲罪。則事由便明。

與任安書【漢書遷本傳】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厚寵任職。故人益州刺史任安予遷書。責以古賢臣之義。遷報之云云。【按】本傳皆採錄史公自序。特於傳末增此一篇。故史通表出之。

漢書載子長與任少卿書。歷說自古述作。皆因患而起。末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案。呂氏之一字。修撰也。

廣招俊客。比跡春陵。此項招客說下。陵一作秋誤。共集異聞。擬書荀孟。此句纔說成書。思刊一字。購以千金。則當時宣布爲日

久矣。豈以遷蜀之後。方始傳乎。且必以身旣流移。書方見重。則又非關作者本因發憤著書之義也。而輒

引以自喻。豈其倫乎。若要多舉故事。成其博學。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而曰。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斯蓋識有不該。思之未審耳。

【按】從發憤著書得間。此條開宋人說部家言。

不韋

見六家春秋家。

春陵

謂春申信陵也。班固西都賦。節墓原訾。名亞春陵。

虞卿

亦見春秋家。

昔春秋之時。齊有夙沙衛者。拒晉殿師。郭最稱辱。伐魯行唁。臧堅挾死。此閹官一作宦。史記漢書並作閹官。見鄙。其事尤著者也。而太史公與任少卿書。論自古刑餘之人。爲士君子所賤者。唯以彌子瑕爲始。何淺近之甚邪。但夙沙出左氏傳。漢代其書不行。故子長不之見也。夫博考前古。而捨茲不載。至於乘傳車。探禹穴。亦何爲者哉。

【按】此亦惜史公不見左傳之一證。

郭最

左襄十八。晉伐齊。入平陰。遂從齊師。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殖綽郭最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子姑先乎。乃代之殿。注。奄人殿師。所以爲辱。

臧堅

左襄十七。齊高厚圍臧紇於防。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堅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於士。以杙挾其傷而死。

魏世家太史公曰。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爲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

成。魏雖得阿衡之徒，曷益乎？【釋】已上並魏世家贊語。夫論成敗者，固當以人事為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

【釋】起論。蓋晉之獲也，由夷吾之懷諫，秦之滅也，由胡亥之無道。周之季也，由幽王之惑褒姒，魯之逐

也，由稠父之違子家。【釋】對敗而言。歷舉敗象爲例。就舉例中先徵人事爲言。然則敗晉於韓狐突已志其兆。亡秦者胡始皇久銘

其說，壓弧箕服，彰於宣厲。宣王時在。之年，徵褻與褊，顯自文武。舊作。之世，惡名早著，天孽難逃，假使彼四君

才若桓文，德同湯武，其若之何？【釋】將氣數納入人事中。苟推此理而言，則亡國之君，他皆倣此，安得於魏無譏。

貴者哉？【釋】兜合魏贊。夫國之將亡也，若斯，則其將興也亦然。【釋】對微。蓋嬖後之爲公子也，其筮曰：八世莫

之與京，畢氏之爲大夫也，其占曰：萬名其後，必大。姬宗之在水滸也，鸞鷺鳴於岐山，劉姓之在中陽也，蛟

龍降於豐澤，斯皆瑞表於先，而福居其後。【釋】徵與運則先徵氣數。與前局順逆相乘。向若四君德不半古，才不逮人，終能

坐登大寶，自致宸極矣乎？【釋】推人事爲必如太字。史公之議也，則亦當以其命有必至，理無可辭，不復

嗟其智能，頌其神武者矣。夫推命而論興滅，委運而忘褒貶，以之垂誠，不其惑乎？【釋】至此折

以後作者著述，往往而然。如魚豢魏略議，舊脫字。虞世南帝王論，或叙遼東公孫之敗，原注：「魚豢魏略

際有彗星出於箕，而上徹，是爲掃除遠東，而更置也。苟其如，或述江左陳氏之亡，原注：「虞世南帝王

此，人不能違，則德教不設，而淫濫首施，以取族滅，殆天意也。【釋】原注：「虞世南帝王

稽人史溥爲揚州從事，夢人著朱衣武冠，自天而下，手執金版，有

文字，溥看之，有文曰：陳氏五主三十四年，諒知冥數，不獨人事。其理並以命而言，可謂與子長同病者

也。【釋】末復引類作餘波。

【按】不信祿祥。是知幾識高處。勝五行錯誤諸篇。○諸雜說中。當推此條爲最。論旣入理。文復成章。合作可誦。

敗晉於韓【左傳八】晉侯改葬共太子。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太子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

韓【又十三】晉君饑。秦輸粟於晉。【十四】秦饑。乞糴於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

弗聽。【十五】秦伯伐晉。侯卜右慶鄭吉。弗使。戰於韓原。晉戎馬還泞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懷諫

達。又何逃焉。

亡秦者胡【秦本紀】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裴注】鄭康成曰。胡。胡亥。秦二世名也。秦見圖書。不知此爲人名。反備北胡。

壓弧箕服【周宣王時童謠。國語文也。見書事篇。蓋述】

徵襄與襦【昭二十五年】有鸛鳴。來集書所無也。師已曰。異哉。吾聞文武之世。童謠有之。謠見言語篇。

爲之徒者衆矣。【日入】歷作君必海注。魯文公成也。但二公非接世者。宜以左傳爲正。

文武之世。史記作文成之世。賈逵注。魯文公成也。但二公非接世者。宜以左傳爲正。

嬌後莫京【莊二十二年】陳公子完奔齊。齊侯使敬仲爲卿。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閔元】晉侯賜畢萬。萬以爲大夫。卜偃曰。畢萬之後必昌。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畢萬必大【閔元】晉侯賜畢萬。萬以爲大夫。卜偃曰。畢萬之後必昌。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水滸驚鷺【詩大雅】周之興也。鷺鷥鳴于岐下。【外傳】

中陽蛟龍【漢高紀】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父太公。母劉媪。劉媪嘗息大澤之陂。夢

魏略議【魚豢】魏略見題目篇。其曰。魏略議者。猶史漢之論贊體也。舊

帝王論唐藝文志虞世南承詔撰起太昊訖隋凡帝王事迹皆略紀載假公子答問以考訂云

諸漢史 十條

漢書孝成紀贊曰成帝善修容儀升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臨朝淵嘿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貌矣已上皆贊語又五行志曰成帝好微行選期門郎及私奴客一作各十餘人皆白衣袒幘自稱富平侯家或乘小車御者在茵上或皆一作驢騎出入遠至旁縣故谷永諫曰陛下晝夜在路獨與小人相隨亂服共坐溷淆無別此三句參用疏語志內無公卿百寮不知陛下所在積數年矣一作積有數年○已由斯而言則成帝魚服嫚游鳥舊作鳥集無度雖外飾威重而內肆輕薄人君之望不其缺如觀孟堅紀志所言前後自相矛盾者矣

【按】贊與志殊體有婉辭有實錄固不相妨然嘗因是有警焉臨朝所接異彼私奴色莊者流時聞墮行推之而讓千乘者勃谿於豆羹逃空谷者攫情於好爵皆其類也故君子慎之

魚服張衡東京賦白龍魚服見困豫且注吳王欲從民飲伍子胥曰昔白龍化為魚豫且射中其目白龍不化豫且不射君今棄萬乘之尊而從於民臣恐有豫且之患

鳥集按國策有鳥集鳥飛之文而此處則用鳥集為合荀悅漢紀成帝鴻嘉二年上好微行谷永言與小人晨夕相隨鳥集醉飽吏民之家正指本事也

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敍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蓄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一作寸之中雁行有敍使讀一行者閱文便觀舉

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釋】

此統言之也凡表皆然不黏史記獨人表爲無當耳

如班氏之古今人表者唯以品藻賢愚激揚善

惡爲務爾既非國家遞襲祿位相承而亦複界重行狹書細字比於他表殆非其類歟蓋人列古今本殊

表限必悞而不去則宜以志名篇始自上上終於下下並常明爲標榜顯列科條以種類爲篇章持優劣

爲次第仍每於篇後云

右一脫

若千品凡若干人亦猶地理志肇述京華末陳邊塞先列州郡後言戶口

也【釋】

所言體狀大似鍾嶸書品設言改爲此格差勝然亦假立之辭

【按】古今人表之贅而爲酌以志名例以地理就格言格云爾非質言也如前者載言一篇及書志篇

人形方言等論拈死句者胥失之○節首表體一段與表歷篇異議彼按已論之

自漢已降作者多門雖新書已行而舊錄仍在必按其

則字一有

事則可得而言案劉氏初興書唯陸賈而已子

長述楚漢之事專據此書譬夫行不由徑

作路字用

出不由戶未之聞也然觀遷之所載往往與舊不同如酈

生之初謁沛公高祖之長歌鴻鵠非唯文句有別遂乃事理皆殊【釋】

已上言陸書本遷史所據然事語往往有不同者

又韓王

名信都而輒去都留信

去都留信一作去都字

一用使稱其名姓全與淮陰不別班氏一準太史曾無弛張

言思之深所未了【釋】

謂前所云云從陸從馬皆可至韓王信都更不應承譌去都字也然所言卻非

【按】班之襲馬實多有太因仍者即如後條所論司馬遷傳可見已至韓王信云云乃子元誤非孟堅

誤也後注辯之